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AC-CO106
		版次	1.1
		頁次	1

第一條（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IAC-CO106
		版 次	1.1
		頁 次	2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會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會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 六、前項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定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AC-CO106
		版次	1.1
		頁次	3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3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時，有關對該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之規定簽核，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額度內先行辦理，事後再提交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IAC-CO106
		版次	1.1
		頁次	4

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IAC-CO106
		版 次	1.1
		頁 次	5

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四項辦理。

第十五條（控制重點）

一、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先經董事會核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

二、對每一筆背書保證金額之審核及其印鑑簽發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式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記錄與保管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之公告及註銷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